

国家水资源政策 有利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行业

虽然海洋占地球面积 70%以上，但可供安全饮用的水资源处于「极度短缺」的状态。根据联合国数据显示，全球约有 40 亿人每年至少有一个月面临极度缺水的情况；全球有接近四分之一人口（约 16 亿人），在取得干净安全的食水供应方面存在问题。联合国推测随着经济增长、污染增加、气候变化加剧，水资源短缺现象正在加剧，到 2050 年，全球超过一半以上的人口将面临缺水问题。

中国是一个严重缺乏水资源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限制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因素。在水污染、水短缺等危机日益严峻的情况下，中国政府早年已陆续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水治理、水利改革均已成为国家改革的重点之一。多项重要的水务政策出台，如 2015 年由中国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要求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另提出水治理的目标一直到 202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以上；直到 2030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优良比例为 95%。踏入「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将会成为国家规划重点处理的项目之一，中国政府出台多项相关政策以改善水资源问题。

在再生水利用方面，今年一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共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当中指出内地将全面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工作，务求提升再生水的使用率。

在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农业农村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实施污水收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实施农业农村污水重用促治工程、实施污水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以及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

污水作为第二水资源，具有水量稳定、水质可控、就近可用等优势。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不但可以纾解水资源供需的失衡，同时亦可减少水污染。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后，将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以及从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可用于工业生产、市政用途、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应、缓解供需问题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亦提出，直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能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直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化、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再生水的现状及市场规模

2019 年，内地城镇污水排放量约为 750 亿立方米，但再生水利用量只有约 100 亿立方米，即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13.6%。而随着经济增长及城镇化发展，产生的污水量显示增加，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推测，中国的城镇化率每增加 1%，城镇生活用水将增加 16.7 亿

立方米，直到 2030 年内地人口高峰期，城镇生活用水，将增加 250 亿立方米。如果加上粮食安全、能源生产、生态建设等用水需求，估计城镇地区需新增 800 亿立方米至 900 亿立方米用水量。按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推算，2025 年内地的再生水规模或将达到 8,500 万立方米/日左右，当中存在着过千亿元的市场空间。现时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板块的表现仍然落后于恒生指数(图表一)，但内地污水资源化尚处于起步阶段，利用水平不高，加上政府推出相关的扶持政策，相信再生水市场将会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具备供水、污水处理能力的企业以及产业链相关部份料可受惠。

图表一



资料来源：彭博（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资料来源：彭博、新浪财经、经济通、中国政策门户网站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资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资料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资料来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资料来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

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资料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